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簡于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17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F079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41714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14899_新北市政府(機關或學校名稱)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原則(範例).pdf、1714899_4-修正對照表.pdf、1714899_附件1-新北市政府(機關或學校名稱)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odt、1714899_附件2-新北市政府(機關或學校名稱)員工職場霸凌申訴委任書.odt)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北市政府（機關或學校名稱）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原則（範例）」（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範例）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落實相關處理機制。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防治職場霸凌，於前揭辦法增訂「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明定申訴處理程序規定。為使本府各機關可妥善處理類此事件，參照該辦法修訂作業原則範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安衛辦法增訂「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修正本作業原則名稱。

(二)依安衛辦法第31條及第49條修正適用對象及職場霸凌定義（修正第二點）。

(三)依安衛辦法第32條增訂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明定通知上級機關之作法（修正第五點）。

林美戀

人事室



- (四)依安衛辦法第33條修正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訴情形及新增是否受理申訴之期限及相關通知事宜（修正第七點）。
- (五)依安衛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修正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立時程及調查處理程序期限規定（修正第八點及第十一點）。
- (六)依安衛辦法第36條修正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原則（修正第九點）。
- (七)依安衛辦法第38條新增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期限及後續通知報送備查等事宜（新增第十二點）。
- (八)修正職場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流程（流程圖）：
- 1、發生疑似職場霸凌案件，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向服務機關（學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提出申訴。
 - 2、防護委員會接獲申訴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於受理後1個月內成立調查小組及召開調查會議。
 - 3、召開第1次調查會議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4、防護委員會依調查結果審議，於1個月內作成成立與否之決定。
 - 5、調查報告及審議決定於7日內送交上級機關備查（行為人為機關首長，須同時將相關資料送保訓會）；決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三、請全面檢視貴機關學校職場霸凌相關機制或作業規定，並儘速完成修正。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電 2025/08/28 文
交 07:00:32 章